

河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 违法犯罪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豫反诈联席办【2023】11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联席办《关于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通知》的通知

河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联席办《关于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的通知》转去，请各单位接通知后，按照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精心策划，周密组织，制定工作方案，紧扣宣传重点，创新宣传形式，坚持广泛宣传与精准宣传相结合，既要确保反诈宣传“无死角”，又要确保宣传内容“入脑入心”，切实取得宣防实效。请将有关宣传月情况形成报告于7月20日18:00前报至外网邮箱2359817137@qq.com。

特此通知。

联系人：邓学伟 18638936666

附：国务院联席办《关于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的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的通知

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按照今年5月30日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防诈意识和识骗能力，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打击治理工作，营造强大舆论氛围，从6月15日起，中宣部、公安部牵头，各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1个月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今年的活动主题是“预警劝阻别忽视，财产安全要重视”，旨在通过大力宣传预警劝阻工作重要性，提高人民群众反诈防诈意识，从防范的角度，努力遏制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态势。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宣传重点

(一)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深入宣传本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各项打击治理举措，大力宣传贯彻《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两办意见”。

(二) 集中报道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战果。持续报道公安机关坚持依法严打方针，持续组织“云剑”“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和区域会战、集群战役的工作部署和突出战果。重点报道一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三) 集中报道公安机关开展预警劝阻工作成效。宣传公安机关建立分级联动劝阻机制，大力开展预警劝阻、资金返还工作，坚决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的举措和成效；展示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严密防范此类违法犯罪，忠实履行好新时代使命任务的坚定信心决心。

(四) 集中报道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综合治理成效。集中反映公安机关积极会同金融、通信、互联网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加强防范措施，持续加大打击治理力度的举措和成效。通过曝光相关典型案例，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互联网企业切实负起社会责任，加强风险防控。

(五) 广泛开展高发类案防范提示宣传。发布 10 大电信网络诈骗高发类案，深刻揭露诈骗分子套路和严重危害，进行权威防骗提示。发布 7 大反诈利器、《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手册》(2023 版)，不断提高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发布全国反诈短视频大赛 20 部优秀短视频作品，协调有关媒体和单位进行展播，营造全社会反诈浓厚氛围。

(六) 大力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宣传。曝光“两卡”、转账洗钱、网络黑灰产、非法偷渡等典型案例，揭露引流推广、虚假

境外高薪招聘骗局，有效增强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关联违法犯罪的认识和有害信息的辨别力。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联席办要精心策划、周密组织，会同宣传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紧扣宣传重点，创新宣传形式，坚持广泛宣传与精准宣传相结合，既要确保反诈宣传“无死角”，又要确保宣传内容“入脑入心”，切实取得宣防实效。要最大限度地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紧密依靠社区网格员和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充分发动群众，紧紧依靠群众，努力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宣传格局。

(二) 丰富宣传形式。积极协调主流新闻媒体，深入一线进行实地采访拍摄，制作专题节目，在重要栏目、重点时段、显著版面进行集中宣传报道；依托本地区、本部门新媒体矩阵，通过各大短视频平台、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体，以短视频、海报、线上答题等形式开展线上宣传；全力推进“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活动，深入基层开展反诈宣讲，确保形成浓厚宣传氛围。

(三) 加强协调配合。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加强横向沟通，紧密联动配合，部署通讯运营商、各大银行、学校等部门机构，在手机客户端、线上营业厅以及校园、商场等场所，对学生、财会、企业法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形成强大的宣传合力。

(四) 严守宣传纪律。确保实事求是，坚决避免夸大宣传、不实宣传；妥善把握尺度，严禁暴露侦查手段，严防被不法分子“反向学习”；注重警容风纪，坚决避免反诈宣传泛娱乐化。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审核把关，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接通知后，请各地区各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工作，综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取得实效。

特此通知。

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刑事侦查局代印）

2023年6月15日